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被告 賀子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4,91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7%計算之延滯利息，暨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2,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定書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約
02 定借款期間自108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9日(共84期)，並約
03 定依按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計2.18%計算利息(本
04 件逾期時指數利率為1.49%，共計3.67%)，依年金法按月
05 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
06 (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依約
07 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借款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按期計收違
09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並約定如任何一宗
10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2
11 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174,915元及自11
12 2年6月25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計算之
13 違約金尚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18 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信用貸款申請書、帳務查詢
19 名細、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
20 表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22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24 張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姿儀